

立信  
(特  
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20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苏吴中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江苏吴中根据上述规定，未将于2016年度并购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江苏吴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吴中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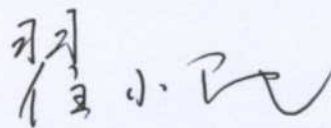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江苏吴中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1、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公司制订的相关内控制度中未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具体金额；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需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存在未及时结清的预付、应收和应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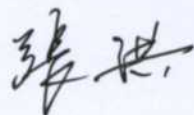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副总经理许良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及财务总监承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收到了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需要，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案件尚无结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信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翟小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121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日  
 Date of issuing



2016年4月3日

1/1



姓 名 张洪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2-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  
 身份证号码 3101016802082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3日